#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年3月28日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通知,长安基金于2017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长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 3. 28	13. 30	24, 000, 000	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长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 份	30, 472, 029	6. 35%	6, 472, 029	1. 35%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30, 472, 029	6. 35%	6, 472, 029	1. 3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长安基金还持有本公司 6,472,02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

-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减持情况说明文件;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